

《福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》解读

一、修订《福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背景是什么？

答：福田区财政局和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于2015年2月15日联合印发《福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》（福财〔2015〕11号），有效期三年，现已届满。

二、新《办法》与原办法（福财〔2015〕11号）有什么不同？

与福财【2015】11号规定比较，新办法主要有以下几点不同之处：（一）新办法规定采购人、招标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；（二）新办法删除了“谁质疑、谁举证”原则；（三）质疑函内容较《原办法》减少了“明确的质疑对象”、“因质疑事项而收到损害的权益”这项要求；（四）明确可采购人、招标机构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质疑事项，原评标委员会在质疑处理工作中的定位是“协助”答复质疑。

三、供应商是否必须自己提出质疑？

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，代理人提出质疑，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

四、没有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是否可以提出质疑？

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，除此之外，提出质疑

的供应商（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）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。

五、质疑答复主体是谁？

采购人、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、采购代理机构（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、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一称为“招标机构”）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。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。

六、质疑函的答复是否只给质疑供应商？

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，并通过福田区政府采购网向其他有关供应商、社会公众公示。

七、 质疑成立就是否必须重新开展采购活动？

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，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；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对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